

經濟部技術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執行單位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

111 年 8 月

一、目的

經濟部技術處（以下稱技術處）為提供科技計畫之執行單位（以下稱執行單位）以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研發成果（以下稱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股權並建置處分管理機制，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執行單位之管理部門

- （一）執行單位針對股權處分，應由專人或專責部門（以下簡稱管理部門）負責。管理部門應評估執行單位持有股權之價值，定期或於必要時召開管理會議，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 （二）執行單位針對股權處分之管理事務，得指派相關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並敘明相關權責。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者，執行單位得免指定或設置管理部門。

三、評估程序

執行單位應由管理部門或委託專業機構，規劃股權處分方案並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出售之時間區間。

四、審查程序

- （一）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應由執行單位組成審查會議，召開

會議並作成決議。

- (二) 審查會議之組成，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性、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於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
- (三) 執行單位現有規定已符合前二款審查程序者，得從其規定。
- (四) 執行單位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者，該機構若具備與本原則相當之審查程序，得免組成審查會議，並在執行單位授權範圍內按該程序進行審查。

五、處分程序

- (一) 依審查會議之決議，經執行單位核決主管核定，由管理部門視股權性質並依執行單位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股權處分。
- (二) 執行單位應詳實記錄並妥善保存股權處分相關文件，技術處認有必要者，得進行查核。

六、簡易處分

執行單位以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股權而投資設立之新創公司，若向員工及股東以外之人辦理現金增資時，執行單位得逕以該次現金增資價格或每股淨值擇其高者為出售價格，將全部或部分持股售予其他股東或該公司經營團隊，並以該公司經營團隊為優先，不適用本參考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之審查及處分程序。

七、相關人員之定價免責

執行單位負責股權處分之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執行單位內部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及定價，免除其因定價後價格變化所致之執行職務及財產帳面價值減損之責任。

八、執行單位持有原始股權之期間

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並經本部核定調降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比率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建議執行單位以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

得之股權自新創公司設立起二年後始得轉讓。